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7 页
（四）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8—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000 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华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华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华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华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华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华翔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5元，共计募集资金204,382.8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36.9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1,245.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7.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86.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号）。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201,245.87万元与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201,086.21万元差异159.66万元，系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37.22万元中对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177.56万元进行了置换，剩余159.66万元未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1,086.2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3,571.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33.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15.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4,586.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40.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9.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159.66

差异系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37.22 万元中对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 177.56 万元进行了置换，剩余 159.66 万元未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2年10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253		2024 年 9 月 2 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6290		2024 年 9 月 2 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7280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086.2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845.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58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项目	1.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建项目	是	67,558.72	49,538.43	49,538.43	100.00	2018年8月31日	4,768.12	否	否
	2.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45,364.48	22,666.66	22,666.66	100.00	2018年8月31日	2,952.49	是	否
	3.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建项目	是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19年4月30日	3,688.08	是	否
	4.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1,451.64	21,451.64	100.00	2019年4月30日	3,880.89	是	否
轿车用新材料	5. 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59,973.00						不适用	是

项目	6.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5,528.00							不适用	是
热成型轻量化项目	7.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239.78	20,019.57	100.10 [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63.07	是	否
	8.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是		4,546.03		4,545.81	100.00			不适用	是
	9. 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13,412.97	216.53	13,762.37	102.60 [注 2]	2024 年 5 月 31 日	-531.26	否	否
10.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5,445.41							不适用	是
11.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17,959.00							不适用	是
12. 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是		14,506.70		13,995.66	96.48	2021 年 8 月 31 日	4,912.65	是	否
13. 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500.00		13,206.18	97.82	2022 年 5 月 31 日	1,913.10	是	否
14. 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是		14,758.60		14,641.71	99.2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700.16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8,705.18	559.07	12,758.74	146.56 [注 3]			不适用	否
合 计			251,828.61	201,086.21	1,015.38	204,586.77			28,547.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由于 2024 年青岛工厂配套的大众主要车型市场下滑明显，该项目整体效益略低于预期水平。 2、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3,31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按计划进度进行，但受外部环境影响，整体项目中自有资金投入部分较计划达到可使						

	用状态有所滞后，故热压、切割产线 2024 年未能批量投产，因此本期收入未能覆盖折旧摊销，效益不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董事会重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2、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成后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市场，2018 年开始，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产品将增加的额外关税对原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暂缓投入，处于观望状态。截至变更日，虽然中美已就关税问题签署了第一阶段协议，但突如其来的全球外部环境扰动，使得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前景变的更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4、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5、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

	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 5 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66.9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置换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0 年 5 月，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端轿车门内饰板总成项目与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时，项目结余资金合计 7,751.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7,438.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13.23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2、2021 年 4 月，长春华翔 4 个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扩建项目实施完毕，结余资金 1,718.15 万元（包含利息 451.68 万元），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1 年 8 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由于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发生变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部分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084.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23 年 2 月，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599.30 万元（包含利息 647.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因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注 2：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13,412.97 万元，加上利息 253.03 万元，实际为 13,666 万元。 注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各个募集资金子账户使用完毕后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期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1. 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长春华翔青 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3,688.08	是	否
2. 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佛 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21,451.64		21,451.64	1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3,880.89	是	否
3.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年产 5 万件轿 车用碳纤维等高 性能复合材料 生产线技改项 目	20,000.00	239.78	20,019.57	100.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63.07	是	否
4. 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 产线技改项目	14,506.70		13,995.66	96.48	2021 年 8 月 31 日	4,912.65	是	否
5. 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内饰件生 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13,206.18	97.82	2022 年 5 月 31 日	1,913.10	是	否

6. 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4,758.60		14,641.71	99.21	2022 年 3 月 31 日	2,700.16	是	否
7.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546.03		4,545.81	100.00			不适用	是
8. 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13,412.97	216.53	13,762.37	102.60	2024 年 5 月 31 日	-531.26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8,705.18	559.07	12,758.74	146.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8,881.12	1,015.38	132,381.68			20,826.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长春华翔天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和“长春华翔成都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配合一汽大众在天津和成都工厂产能的调整，完成热成型产品在国内的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计划在青岛实施的 3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实施；原计划在佛山实施的 2 条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其中 1 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实施。 2、“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主要是董事会重新对原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预计短期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3、“年产 15 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外部环境对公司相关出口业务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套高								

	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碳纤维”、“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在汽车上规模化使用的进程一再被推后，而且时间变得不明朗。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40 万套真木件、10 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5、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原汽车电子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传统燃油车的产品研发，与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所不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6、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 5 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3,31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按计划进度进行，但受外部环境影响，整体项目中自有资金投入部分较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有所滞后，故热压、切割产线 2024 年未能批量投产，因此本期收入未能覆盖折旧摊销，效益不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由于汽车行业发生的变化以及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 5 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拟将原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66 万元（其中项目历年利息收入 253.03 万元），通过增资长春华翔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翔和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审〔2025〕800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审(2025)80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审（2025）800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经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审〔2025〕80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卢娅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卢娅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2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211120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本复印件仅供天健审(2025)800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李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